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5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房地产类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确定的范围为准。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现金购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以上,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推进以保险为核心的金融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

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且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产业将发生重大调整。

3.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14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解除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单银木

质权人:海通证券

质押时间:2017年11月29日

质押股份数量:5,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二)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25万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原出质人:单银木

原质权人:海通资管

解除质押时间:2017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1%(原质押股数为6,250万股,因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质押股数相应增加,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6-130)。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9,944,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5%,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428,721股。本次质押暨解除质押后,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7,931,0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931,0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系为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回购原质押给海通资管的本公司股票,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单银木先生与海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在待购回期间,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的方式应对;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单银木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应对。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7-05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初80号),有关华创证券诉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星瀚信德”)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判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华创证券(原告)与瑞高保理(被告)、青岛星瀚信德(被告)以及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华创证券请求山东高院判令被告瑞高保理向原告支付票据款100,217,7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青岛星瀚信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共计15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判决内容

(一)驳回原告华创证券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受理费550,388元,由原告华创证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华创证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应对措施。华创证券提起该次诉讼,仅为履行“华创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职责,相关费用亦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预计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6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6,061,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董敬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刘大卫先生、李宝友先生、彭富庆先生、李岩峰先生、许华山女士、马龙龙先生、毛嘉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任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2	选举李宝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3	选举彭富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4	选举梁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5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1.06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2.02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2.03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35,895,335	99.9939	是
3.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35,861,335	99.99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任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2	选举李宝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3	选举彭富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4	选举梁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5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1.06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2.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2.02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2.03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83,311	99.2113	
3.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883,311	99.2113	
3.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849,311	99.0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郭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任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飞、李宝友、彭富庆、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主任委员:王任飞。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主任委员:陈丽京。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泽莹、李宝友、陈丽京,主任委员:王泽莹。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丽京、李宝友、王泽莹,主任委员:陈丽京。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宝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敬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谢兴怀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李奇胜先生、董敬军先生、李昌先生、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今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副总裁可轮职履行执行副总裁职责;聘任王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童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2017年报审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及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度内控审计,管理层建议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1:人员简历

李宝友:男,1970年8月生,德国经济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2002年3月-2015年3月,先后任职德国欧亚商务组织(GmbH)首席专家、执行董事,德国欧牌国际投资资源有限公司总裁、德中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2015年3月-2017年4月,任海南润达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现代设施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谢兴怀:男,1962年8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2012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

李奇胜:男,1973年2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2012年2月-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年4月-2015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6年2月-2017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董敬军:男,1965年3月生,经济学硕士。2010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橡胶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李　昌:男,1965年11月,工商管理学硕士。2012年11月-2014年2月,任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2016年3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兼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陈圣文:男,1964年6月生,经济管理学硕士。2012年11月-2016年4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6年5月-2016年9月,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2017年4月,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2017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王　劲:女,1981年2月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2013年10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分析经理兼税务筹划经理;2013年10月-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2017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童　霓:女,1981年11月生,经济学硕士。2008年9月进入海南橡胶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事项,前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没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没有实质进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另外寻找其他合作伙伴对深加工企业进行重组,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宝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敬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兴怀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李奇胜先生、董敬军先生、李昌先生、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今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副总裁可轮职履行执行副总裁职责;聘任王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都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在全面、审慎评估后做出的决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与控股股东就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7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8日

至2017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17/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17年12月15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6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拟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

一、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4,121.04万元、16,287.96万元、9,525.59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橡胶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到目前为止,该交易尚未有实质进展,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该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将另寻其他合作伙伴对深加工企业进行重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该股权转让交易是双方经过审慎考虑、充分沟通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无需对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本次终止